

罗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罗人防〔2022〕30号

关于开展人防行业从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工作的通知

各人防行业从业单位：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开展人防行业从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设计、审图、施工、监理、检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等人防从业人员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工作。人防行业从业人员信用分级管理包括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分级、信用信息公布、成果运用等内容。

二、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归集辖区范围内每年人防行业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并按照从业人员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将从业人员分为A级（信用良好）、B级（信用一般）、C级（不良信用）三个等级。

基本信用信息是指行政相对人身份信息和从事项目的历史及动态信息，录用基本信用信息后，从业人员将拥有基础分10分。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人防行业从业人员在从事人防工程建设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规程，没有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禁止的情况。受到各级政府和相关行政部门以及授权的社会组织奖励、表彰及对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等行为的信息，有上述相关信息经审核后，每项加2分。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行政相对人在从事人防工程建设经营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违反审批管理，违反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违反维护管理标准，违反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不配合监督管理等行为的信息。有上述相关信息经审核后，每项减2分。

三、人防行业从业人员年度信用等级根据年度信用评分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年度信用评分10分以上的评定为A级（信用良好）。
- （二）年度信用评分6-10分的评定为B级（信用一般）。
- （三）年度信用评分6分以下的评定为C级（不良信用）。

四、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人防行业从业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相应减少日常监督检查次数。

（二）推荐参加相关评优、表彰活动。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人防行业从业人员，坚持自律和监督相结合，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从业。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人防行业从业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次数。

（二）限制参加人防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应当参照执行。

（三）对相应从业人员进行责任约谈。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五、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信用信息审核管理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信用评价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